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公司”）对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5〕149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2 年 7 月至 9 月，原中国银保监会对我司开展现场检查，指出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、费率，投保信息管理不规范，报送的报告、数据不准确等问题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对总公司警告并罚款 472 万元，对河南、安徽分公司分别罚款 50 万元、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上述行为均发生在 2022 年 6 月之前。针对前述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，并将持续完善合规经营，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。本次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全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11 日